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 告 戴綉英

被 告 林續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1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羅貞元

法 官 洪振峰

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